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5月19日10:00-11:00,公司董事长周晋军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迅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建红女士、董事会秘书志春先生、独立董事张春鹏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电力现货、容量电价政策落地后,对公司储能、电力业务后续盈利有哪些积极影响?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容量电价政策落地为机组提供稳定保底收益,有效覆盖固定运营成本,对冲现货市场电价波动风险,大幅降低业绩波动。

容量电价政策落地使储能业务盈利模式更加完善。独立储能正式纳入容量电价补偿范围,获得长期稳定现金流,有效提升项目投资回报率。公司的电网侧储能可参与电网侧一次调频、调峰和AVC等服务,还能作为电网提供事故备用,黑启动、需求响应应支撑等多种辅助服务,多元收益渠道全面打通,项目经济性大幅提升。整体来看,政策落地将持续增厚公司经营利润,优化现金流水平,为电力主业与储能板块中长期稳健发展筑牢坚实基础。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浦口供热管网已完工,弗迪电池等新用户拓展节奏能否介绍?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已与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正式签订《供用汽协议书》,供热总管线及弗迪电池内部管道已完成冲管,近日即可投入商业运行。陌赛锂电工业三期(二期“化养釜”)预计年底开始投产,为“劳模”区块印染用户等新用户预留管接口,做好新用户拓展基础工作。

问题3:25年归母净利润1.23亿元,同比下降15.98%,请问减亏关键因素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有:报告期内化工园区的印染企业停产扩建,用气量恢复还需一定时间,同时,公司采取让利用户的低价策略,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蒸汽收入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为全背压机组,在以热定电的模式下,发电量因热量的下降而减少。增加热量是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向弗迪电池1-3期供热管线的投运,以及2号机组改造项目的投产和容量电价政策的落实,经营情况有望得到改善。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储能行业扩容背景下,公司100MW储能项目能持续受益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新型储能作为支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技术,是实现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保障。公司100MW储能项目,属于省级储能、开发较早的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独立储能正式纳入容量电价补偿范围,获得长期稳定现金流,有效提升项目投资回报率。公司的电网侧储能可参与电网侧一次调频、调峰和AVC等服务,还能作为电网提供事故备用,黑启动、需求响应应支撑等多种辅助服务,多元收益渠道全面打通,项目经济性大幅提升。

问题5:公司布局固废生物质、固废业务,后续规模扩推计划是怎样的?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至今已对公司耦合生物质、固废的锅炉(3号、4号、5号、7号炉)进行改造并不断改善完善,8号机组(2号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按耦合生物质、固废设计建设并投产,进一步提高全公司耦合比例。同时,生产固废的生产设备和工艺上作了较大改进,提高了RDF燃料棒的品质和产量,并逐步产出生物燃料,为公司更大规模耦合生物质、固废创造了条件。后续公司将继续与高校、锅炉厂、科研机构合作,通过技术投入与改造,实现耦合生物质、固废、煤、天然气等多种能源耦合,在发电部分碳排放已经媲美天然气机组的基础上,争取发电部分碳排放也可与天然气机组媲美。

问题6:请介绍下公司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一季度经营情况请查阅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随着2026年二季度向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1-3期供热管线的投运、2026年4月8号机组改造项目的投产,化工园区旁密企业外迁的逐步完成,以及容量电价政策的落实,经营情况有望得到改善。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7:公司现金流稳健,未来有没有提高分红比例考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市以来施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基本保持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左右。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制定合理分红方案,努力提升股东的投资回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8:可转债剩余额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全部完工,尚有部分工程未支付。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情况。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价值在线网站(www.ir-online.cn)。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365=100×1.50%×86/365=0.35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赎回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

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国有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发放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回款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元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截止持有人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6月2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被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19日收盘价为129.63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赎回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6-038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超过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授信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子公司昆山天京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天京山”)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2.785亿元,以融资租赁直租设备的业务模式开展昆山三期100MW风电项目建设;控股子公司汉川恒风能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汉川恒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1亿元贷款,用于汉川南河分散式风电项目;控股子公司汉川长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汉川长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0.2亿元贷款,用于汉川桐家分散式风电项目。

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租赁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担保方及担保金额均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03月31日、2026年0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1.注册时间:2006年11月27日

2.注册地点: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28号

3.法定代表人:严俊旭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组装、制造、加工及销售等。

6.与担保人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859.03	425,224.39
负债总额	326,305.26	287,624.83
净资产	136,553.77	137,599.56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芯臻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22.9831%股权

投资金额(万元):55,000.00

投资进展概况: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及变更等事项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人民币55,000万元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芯臻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臻半导体”)22.9831%的股权,其中拟以人民币2,786万元受让海南鼎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芯臻半导体本次增资前2,707.46%的股权,拟以人民币2,214万元受让扬州自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芯臻半导体本次增资前1,961%的股权,拟以人民币50,000万元对芯臻半导体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分两次完成,第一次在满足增资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增资人民币25,000万元,第二次为持续满足第一次增资条件并且芯臻半导体第三次图形制程流片成功后再增资人民币25,000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拟按与公司相同增资价格及条件以人民币5,000万元对芯臻半导体增资,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芯臻半导体1.9608%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9日、2026年5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与芯臻半导体及其原股东已正式签署了《关于芯臻半导体技术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760.62	133,623.73
利润总额	-2,332.11	-1,715.14
净利润	-1,794.91	-1,290.90

8.经营商,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京山天京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时间:2022年10月14日

2.注册地点: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罗店镇王墩村1组

3.法定代表人:金亮

4.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风力发电业务等。

6.与担保人的关系:公司通过上海天顺零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京山京顺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京山京顺”)间接持有其95%股权,京山京顺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002.24	153,867.54
负债总额	161,763.08	124,606.29
净资产	37,239.17	35,624.48

备注:该家公司处于基建期,尚未投入运营。

8.经营商,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汉川恒风能能源有限公司

1.注册时间:2019年10月24日

2.注册地点: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皇庄街道王府大道25号

3.法定代表人:刘明生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风力发电业务等。

6.与担保人的关系:公司通过上海天顺零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天顺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开发”)间接持有其57.9832%的股权,北京开发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94.00	5,238.46
负债总额	2,085.92	2,105.00
净资产	3,208.08	3,133.46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06	1,938.15
利润总额	416.10	707.28
净利润	364.09	619.48

8.经营商,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汉川恒风能能源有限公司

1.注册时间:2019年05月22日

2.注册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桐湖镇环城大道151号

3.法定代表人:刘明生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风力发电业务等。

6.与担保人的关系:公司通过上海天顺零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天顺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开发”)间接持有其57.9832%的股权,北京开发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94.00	5,238.46
负债总额	2,085.92	2,105.00
净资产	3,208.08	3,133.46

单位:人民币,万元

8.经营商,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1.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3.担保方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额度:1亿元人民币,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被担保方:京山天京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机构债权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h.cn/1y3NqU0kve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会场,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郴电国际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银行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借款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25%股权的参股公司陕西汉阴黄龙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阴黄龙”)于2025年4月27日向陕西汉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阴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于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公司与汉阴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借款合同》,担保期限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5日。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在筹出出售北碚黄龙金矿业有限公司75%股权时作为关联交易的一部分一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进行了披露。

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9月2日与2025年9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借款展期担保进展情况

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晋洪

独立董事 李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峰

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晋洪

独立董事 李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峰

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晋洪

独立董事 李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峰

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晋洪

独立董事 李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峰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h.cn/1y3NqU0kve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会场,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曾博茹

电话:0735-2339231

邮箱:cdjgd@23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6-033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邮箱(stock@luckyfil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伦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永光先生,财务总监谷永军先生,独立董事郭玮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n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stock@luckyfil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证券部

电子邮箱:stock@luckyfi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